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最多83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之承配人(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為83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193,744,205股股份約19.98%，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5,031,744,205股股份約16.65%。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159,2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157,000,000港元，擬保留作於柬埔寨成立染布及製衣合營企業。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一定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838,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0%之配售佣金。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1.0%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現時預期配售代理會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為83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193,744,205股股份約19.98%，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5,031,744,205股股份約16.65%。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最大將為8,38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3港元折讓約6.40%；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14港元折讓約5.66%。

計及配售事項之開支約2,2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最高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7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照股份當前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通過股東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93,744,205股。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38,748,841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曾動用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上限838,000,000股相當於一般授權約99.91%。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另行批准。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即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十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方式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配售事項亦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終結，以及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

- (1) 倘配售代理認為下列任何一項不可抗力事件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以書面方式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推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聯繫之制度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類)，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情況聯合發生，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有礙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成功指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或多項情況有變(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成功指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發生配售代理絕對認為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不妥之其他事件。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1)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配售協議下明示或假定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2)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20個連續交易日，惟為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公佈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通函除外；或
- (3)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重述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有關失實陳述或保證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可能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進行，

則配售代理有權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選擇視有關事宜或事件為解除及免除其履行於配售協議下之義務。

於根據上述段落發出通知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一切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因或就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向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約事件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資料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

由於柬埔寨出口之紡織及成衣產品在加拿大、歐盟成員國及日本享有優惠關稅待遇，加上柬埔寨生產成本低，故本集團有意與一名同樣熟悉紡織及成衣業之業務夥伴成立一間染布及製衣合營企業。董事相信，成立合營企業可整合及交叉轉換訂約

各方之技能、知識及專才，創造協同效益，為抓緊該等市場之商機提供資本、專業知識、管理才能及資源。董事會亦預期，成立合營企業將同時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進而提升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及潛力。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159,20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約2,2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157,000,000港元，擬保留作於柬埔寨成立染布及製衣合營企業。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公佈之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供股	344,500,000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4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28,500,000港元及下文所述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397,000,000港元擬用於(i)收購及升級中國生產設施；(ii)物色台灣及／或中國適當之之合成纖維商機；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25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約620,000,000港元將按擬訂用途動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可換股債券	397,000,000港元	同上	同上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假設配售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本公司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附註2)	642,732,000	15.33	642,732,000	12.77
Madian Star Limited (附註3)	642,732,000	15.33	642,732,000	12.77
陳天堆先生 (附註4)	3,375,000	0.08	3,375,000	0.07
蔡連鴻先生 (附註4)	12,750,000	0.30	12,750,000	0.25
熊敬柳先生 (附註5)	2,000,000	0.05	2,000,000	0.04
承配人	—	—	838,000,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2,890,155,205	68.91	2,890,155,205	57.45
總計：	4,193,744,205	100.00	5,031,744,205	100.00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陳天堆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5. 熊敬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一定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及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安排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83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9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83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